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評核作業原則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為適度反映各地方稅稽徵機 三、評核方式 三、評核方式 (一)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 (一)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 關清理欠稅之實際績效,將第 評分 評分 一款第一目防止新欠成績及 第二目清理舊欠成績之權重 1. 防止新欠部分(最 1. 防止新欠部分(最 比率由百分之八十五調高至 高得分五十分) 高得分五十分) 【「本機關上年度 【「本機關上年度 百分之九十,俾激勵各機關積 查定稅額徵起數 查定稅額徵起數 極清理欠稅。另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排除法院或行政 (排除法院或行政 召開研商「109年度中央對直 執行分署執行拍 執行分署執行拍 賣及交債權人承 賣及交債權人承 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 算考核相關事宜」會議所提 受土地核課土地 受土地核課土地 增值稅額案件)/ 增值稅額案件)/ 「中央對市縣政府考核項目 本機關上年度查 本機關上年度查 鑑別度檢討流程圖」,一百零 定淨數(排除法院 定淨數(排除法院 九年度評核成績如依修正後 權重比率百分之九十計算,鑑 或行政執行分署 或行政執行分署 執行拍賣及交債 別度指數大於零點四,仍具相 執行拍賣及交債 權人承受土地核 權人承受土地核 當鑑別度。 課土地增值稅額 課土地增值稅額 案件)]÷[各地方 案件)]÷[各地方 稅稽徵機關上年 稅稽徵機關上年 度查定稅額徵起 度查定稅額徵起 數(排除法院或行 數(排除法院或行 政執行分署執行 政執行分署執行 拍賣及交債權人 拍賣及交債權人 承受土地核課土 承受土地核課土 地增值稅額案 地增值稅額案 件)/各地方稅稽 件)/各地方稅稽 徵機關上年度查 徵機關上年度查 定淨數(排除法院 定淨數(排除法院 或行政執行分署 或行政執行分署 執行拍賣及交債 執行拍賣及交債 權人承受土地核 權人承受土地核 課土地增值稅額 課土地增值稅額 案件)]x百分之九 案件)]x85%】x50

2. 清理舊欠部分(最

十】×五十

- 2. 清理舊欠部分(最高得分五十分)
 - (1)清理成績(最高得分五分)

高得分五分) 【[本機關舊 欠稅額清理數 (排除法院或 行政執行分署 執行拍賣及交 債權人承受土 地核課土地增 值稅額案件)/ 本機關舊欠稅 額應清理數 (排除法院或 行政執行分署 執行拍賣及交 債權人承受土 地核課土地增 值稅額案件)] ÷[各地方稅稽 徵機關舊欠稅 額清理數(排 除法院或行政 執行分署執行 拍賣及交債權 人承受土地核 課土地增值稅 額案件)/各地 方稅稽徵機關 舊欠稅額應清 理數(排除法 院或行政執行 分署執行拍賣 及交債權人承 受土地核課土 地增值稅額案 件)]×百分之

九十】×五

高得分五十分)

(1) 清理成績(最 高得分五分) 【[本機關舊 欠稅額清理數 (排除法院或 行政執行分署 執行拍賣及交 債權人承受土 地核課土地增 值稅額案件)/ 本機關舊欠稅 額應清理數 (排除法院或 行政執行分署 執行拍賣及交 債權人承受土 地核課土地增 值稅額案件)] :「各地方稅稽 徵機關舊欠稅 額清理數(排 除法院或行政 執行分署執行 拍賣及交債權 人承受土地核 課土地增值稅 額案件)/各地 方稅稽徵機關 舊欠稅額應清 理數(排除法 院或行政執行 分署執行拍賣 及交債權人承 受土地核課土 地增值稅額案 件)]x85%】x5

(2) 徵起成績 (最高得分四十五

(2) 徵起成績(最高得分四十五分)

【[本機關舊 欠稅額徵起數 (排除法院或 行政執行分署 執行拍賣及交 債權人承受土 地核課土地增 值稅額案件)/ 本機關舊欠稅 額應清理數 (排除法院或 行政執行分署 執行拍賣及交 債權人承受土 地核課土地增 值稅額案件)] :[各地方稅稽 徵機關舊欠稅 額徵起數(排 除法院或行政 執行分署執行 拍賣及交債權 人承受土地核 課土地增值稅 額案件)/各地 方稅稽徵機關 舊欠稅額應清 理數(排除法 院或行政執行 分署執行拍賣 及交債權人承 受土地核課土 地增值稅額案 件)]x百分之 九十】x四十五

3. 防止新欠清理舊

分)

【[本機關舊 欠稅額徵起數 (排除法院或 行政執行分署 執行拍賣及交 債權人承受土 地核課土地增 值稅額案件)/ 本機關舊欠稅 額應清理數 (排除法院或 行政執行分署 執行拍賣及交 債權人承受土 地核課土地增 值稅額案件)] ÷[各地方稅稽 徵機關舊欠稅 額徵起數(排 除法院或行政 執行分署執行 拍賣及交債權 人承受土地核 課土地增值稅 額案件)/各地 方稅稽徵機關 舊欠稅額應清 理數(排除法 院或行政執行 分署執行拍賣 及交債權人承 受土地核課土 地增值稅額案 件)]x85%】x45

3. 防止新欠清理舊 欠評分=防止新 欠部分評分+清 理舊欠部分評分 欠評分=防止新 欠部分評分+清 理舊欠部分評分

(二)資料回報時效性評 分

各月準清紙WM重計目欠鍰稅五逾扣騰關前將欠報)及預方形報限開一條以防效表「與地情函依逾扣分於以防效表「發稅及預方形報限限一。於以防效表「與類方形報限限一。在送止表代中市考府(政報報,年達新」、與政核清含部者者最二為欠三號對府項理罰賦加每多

- (三)資料正確性評分 各機關應檢視可 表格各欄位資料 無缺漏及數據位確 無缺。全部欄位確 缺漏且數據正確 缺漏五分;欄位誤者, 過一欄位扣一分, 和減五分。
- (四)總分=防止新欠清 理舊欠評分×百分之 九十十資料回報時 效性評分+資料正 確性評分

- (二)資料回報時效性評 分 各機關應於每年二 月一日前(以送達為 準),將「防止新欠 清理舊欠績效表 | 三 紙(報表代號 WMM550) 及「中央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計畫與預算考核項 目-地方政府清理 欠稅情形表(含罰 鍰)」函報財政部賦 稅署。依限函報者加 五分;逾限函報者每 逾一日扣一分,最多 扣減五分。
- (三)資料正確性評分 各機關應檢視預 表格各欄位資 無缺漏及數欄位 正確。全部欄位 缺漏且數據位 強 加五分;欄位 漏或數據有誤者,最 一欄位扣一分, 和減五分。
- (四)總分=防止新欠清 理舊欠評分×90%+ 資料回報時效性評 分+資料正確性評 分